



電子系實務專題【選題作業】

三上/三下

1. 確認身分：

本系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始可於本階段修習。(請附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以確認符合資格)

2. 修課前提：

二年級暑假期間，自我評估有能力提前修習實務專題，方可進行以下選課及選題作業。

3. 老師洽談：

請尋找有興趣領域之相關教師洽談，告知提前修習之意願，經老師同意指導，便可開始進行相關研究。

4. 選題/選課作業：

請於加退選期間，自本系網站 <http://ece.ntust.edu.tw/> 常用表單->學生類->大學部項下載「實務專題選定表(適用提前修習)」(如下附)，填上專題題目及組員，送請指導老師簽名。簽妥後之選定表請交至 EE-404，並領取授權碼自行加選 ET490A001 電子實務專題(上)。於三下時，課表上會同時出現電子實務專題(上)及電子實務專題(下)，請務必退選電子實務專題(上)。

三下/四上

1. 公告題目：

系上將於三上(約 10 月下旬)公告實務專題題目於系網 <http://ece.ntust.edu.tw/> 佈告欄項下，並以 email 通知相關作業時程。

2. 選題作業 I：

請上網選擇有興趣的題目，經與老師洽談且應允指導，再下載「實務專題選定表」，填妥專題題目及組員，送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3. 選題作業 II：

簽妥之選定表，請於 11 月中旬繳至 EE-404 庫房，完成實務專題選題作業。(專題題目可依修習狀況作更改)

4. 選課作業：

自三下開始修習本課程，因係必修課程，選課系統會自動將 ET490A001 電子實務專題(上)帶入學生課表中，不必再行加選。若你不打算該學期選修，或已修畢二個學期，請務必退選該課程。

[附件]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實務專題題目選定表 (提前修習)

修習期間：三上/三下 (請洽庫房申請授權碼加選 ET490A001 電子實務專題(上))

專題題目			
組員 (每組 2-3 人)	班別	學號	姓名
指導老師 簽名	(如願意指導，請在此簽名)		
日期	年	月	日

☒ 注意事項：

1. 每組專題限 2-3 人，本表請於 9/30 日前繳回庫房。
2. 成績優異擬提前畢業，得於三上、三下修習。(請檢附成績單，二年的學業成績須符合提前畢業之門檻)
3. 提前修習三上、三下者，礙於學校規定，將無法薦送為校方年度最佳專題。
(以上規定，可參閱本系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題生評分辦法」)